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634—2013

进出口食品消毒剂检验规程

Rules for inspection of disinfectors for food manufacturer for import and export

2013-08-30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
行 业 标 准

进出口食品消毒剂检验规程

SN/T 3634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
2014 年 2 月第一版 201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 600

*

书号: 155066 • 2-26502 定价 14.00 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军韬、谢亮、林爱东、刘爱华、郝杰、杨伟克、王怀训、高建国。

进出口食品消毒剂检验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食品消毒剂的抽样、检验、检验结果判定、不合格处置、样品保存和检验有效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食品消毒剂的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

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
GB/T 5009.1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理化部分 总则

GB/T 5009.74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

GB/T 5009.76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13173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

GB 14930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

SN/T 0188.2 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 第2部分:衡器鉴重通则

食品安全法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)

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7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食品消毒剂 disinfectors for food manufacturer

对食品、食品接触面或食品生产环境进行消毒使用的消毒剂,其成分和急性经口毒性应满足作为食品消毒剂的安全要求。

3.2

检验批 inspection lot

同一发货人和收货人的同一品种,同一包装标记,同一运输工具,来自或运往同一地点,同时出境或入境的货物为同一检验批。

3.3

预包装食品消毒剂 prepackaged disinfectors for food manufacturer

经预先定量包装,或装入(灌入)容器中,向消费者直接提供的食品消毒剂。

4 总体要求

进口食品消毒剂应符合中国国家相关安全标准,无国家标准时应按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。

出口食品消毒剂应符合进口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或约定的安全标准。

5 检验

5.1 抽样和制样

5.1.1 抽样方法

保证抽取的样品具有代表性。

涉及理化项目检验的样品可参照 GB/T 5009.1、GB/T 6678、GB/T 6679 和 GB/T 6680 的原则抽样。

涉及微生物检验的样品按照 GB 4789.1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5.1.2 抽样数量

按照 GB/T 2828 规定进行。

5.1.3 分样

可参照 GB/T 13173 规定方法进行。

5.1.4 样品传递和保存

采样后应立即贴上标签,注明品名、规格、批号、报检号、数量、采样时间与地点、采样人。将样品分为两份,一份样品立即送实验室,进行感官、理化和卫生等指标的检验,另一份样品封存备查。留存样品应存放在洁净、干燥的样品室中,经检验合格的食品消毒剂,其留存样品自检验报告和卫生证书发出后保存 3 个月,经检验不合格的,自证书签发后保存 6 个月。

5.2 数(重)量检验

5.2.1 预包装食品消毒剂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。

5.2.2 散装食品消毒剂

参照 SN/T 0188.2 的规定进行。

5.3 感官检验

按 GB 14930.2 的规定进行。

5.4 理化检验

5.4.1 砷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76 的规定进行。

5.4.2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74 的规定进行。

5.4.3 添加剂

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。

5.4.4 有效成分检测

进口按国家标准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的顺序选择测定方法。出口按进口国家要求或约定的技术规范选择。

5.5 微生物的杀灭试验

按 GB 14930.2 的规定进行。

5.6 包装检验

5.6.1 进口国有相关规定或者有约定的出口食品消毒剂,按其规定或约定进行包装检验,进口国没有规定的、按 5.6.2、5.6.3 进行包装检验。进口食品消毒剂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5.6.2 预包装食品消毒剂:

- 预包装食品消毒剂包装容器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容器,封装严密,无渗漏现象。
- 外包装应使用合格的包装箱,箱内要有防震、防碰撞的间隔材料。
- 预包装食品消毒剂的标签和包装不得分离,应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。标签应标明: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净含量、成分(表)或配料(表)、原产国(地区)、制造商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、生产日期(批号)、保质期、产品性能、使用说明、贮存条件、必要的注意事项。进口预包装食品消毒剂应用中文表明以上内容,此外还应用中文标明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、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,以及中国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其他要求。
- 外包装应准确标明:产品名称、类型、生产批号、生产日期、装箱件数、货箱毛重、箱体尺寸、必要的安全储运图案或标记、制造商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等,进口产品应标明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、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。
- 在产品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识“食品接触用”。
- 在产品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识产品的材质。

5.6.3 散装食品消毒剂:所用容器应清洁、无毒、无污染、封口紧密。容器性能应附运输和贮存要求。包装上应有明确的标志,标注内容与预包装食品消毒剂标签要求标明的内容一致。

6 检验结果判定和不合格处理

6.1 检验结果判定

根据检验、监管结果,出口按照进口国家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及标准、贸易合同、信用证等要求综合评定;进口按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及标准、贸易合同、信用证等要求综合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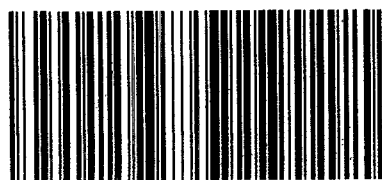
6.2 不合格处理

经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批,可以按照《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》进行复验。

最终判定为不合格的进出口食品消毒剂,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7 检验有效期

出口食品消毒剂检验有效期,标准有规定的品种,按规定执行;无明确规定的,则为 60 d。



SN/T 3634-2013

书号:155066·2-26502

定价: 14.00 元